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曾詩婷
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824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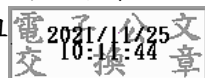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之「110-111年度技
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新竹場調整為110年12
月11日案，請貴校惠予轉知親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1611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新竹場次辦理日期原訂為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
因故異動為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
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
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
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
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
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
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/11/25



110001127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